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雨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雨潼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313,460元，並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於民國111年結束服飾店經營後，與合作夥伴有商業糾紛(現正訴訟中)，多次找工作不順及負擔兒子讀書費用壓力巨大。113年開始被診斷出重度憂鬱症，因此無法如正常人一般每日工作8小時，這兩年斷斷續續做部分工時工作，最新一份工作在雲林縣○○鎮○○路00號「○○服飾店」打工，每月薪資12,000元-15,000元不等。在今年4月份本欲與債權銀行調解，但因銀行提出每月需還9,071元，期間長達15年，本人無力負擔，遂向貴院聲請債務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5年4月間向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力清償債務而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等情，有雲林縣○○鎮○○○○○○000○○○○鎮○○○○○○0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57頁)，堪可採認。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擔任「○○服飾店」之負責人，「○○服飾店」已於111年2月底歇業。陳報「○○服飾店」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銷售額總計有1,904,320元；並陳報「因聲請人陳報111年1、2月分準備關店無營業，故自110年5月16起至111年2月底之平均營業額為117,409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5年3月3日開立之「銀裳服飾店」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證明」(銷售額總計有1,904,320元)、聲請人之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佐證(見本案卷第37-39頁、第69頁、第137-138頁)。本院認聲請人之陳報應屬可信。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曾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5年5月15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353,793元、356,228元、118,339元、111,745元、758,621元，合計1,698,726元。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公司迄未陳報債權，則暫以聲請人陳報之280,002元計之。則聲請人之債務總計有1,978,728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9-34頁、第53-56頁、第157-184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案卷第109-150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餘額17,772元【即①虎尾圓環郵局登錄至115年7月10日止之存款餘額17,710元(本案卷第43-45頁、第185頁、第213-215頁)、②臺

01 灣銀行虎尾分行登錄至114年10月29日止之存款餘額6
02 2元(見本案卷第47-49頁、第139頁)】，無其他財產
03 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虎尾圓環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圓環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
06 單、臺灣銀行虎尾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
07 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8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表等附卷可查(見本案卷第41-49
09 頁、第139頁、第185-198頁、第213-215頁)。

10 (2)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更生時陳報「在雲林縣○○鎮○○
11 路000號「○○服飾店」打工，每月薪資12,000元-1
12 5,000元不等」(見本案卷第15頁)；嗣於115年6月17
13 日具狀陳報「另外陳明『○○服飾店』已於115年4月
14 底停業」等語(見本案卷第134頁)，並提出「○○服
15 飾店」於115年6月30日出具之「工作證明」，其上記
16 載「工作期間：114年9月至115年4月；薪資：共計9
17 6,000元；備註：每小時200元，當日上工方計算工
18 資，當日工作結束發放現金」(見本案卷第199頁)。1
19 15年7月16日具狀陳報「115年5、6月因開刀聲音變得很
20 小加上身體虛弱，便在雲林母親家休養2個月，7月
21 份重新找工作」等語(見本案卷第209頁)。又於115年
22 7月20日具狀「本人七月份開始工作，呈報工作現況
23 如下：工作職稱：○○厚鬆餅兼職人員；工作地點：
24 雲林縣○○鎮○○路00號；營利事業負責人：李○紅
25 工作時間：傍晚三點到六點(一天工作3小時)，一週
26 約四到五天薪資：每小時200元(每日領取)」等語(見
27 本案卷第219頁)。則聲請人每月之兼職收入約有12,0
28 0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助4,049元，有
29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身障生活補助」核定通知書及聲
30 請人之虎尾圓環郵局存摺頁影本附卷可找(見本案卷
31 第141-142頁、第213-215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

01 聲請人每月有16,049元【計算式：兼職收入12,000元
02 +身障補助4,049元=16,049元】可作為其客觀清償
03 債務能力之基準。

04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5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06 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
07 18,618元為計算基準(見本案卷第419頁)。其陳報之生
08 活必要費用，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
09 予准許。

10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11 承上，聲請人每月16,049元之清償能力，扣除聲請人每
12 月必要支出費用18,618元後，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堪認
13 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14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5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8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5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6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7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8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9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陳怡心